

云南省旅游业协会

云旅协发（2018）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协会编制起草了《云南省旅游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公告，发布实施。

附件：《云南省旅游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云南省旅游业协会

2018年1月4日



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明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云南省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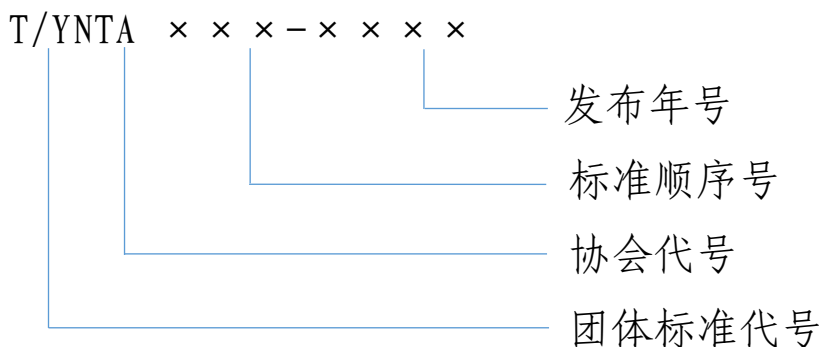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统筹团体标准和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

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 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组成。协会代号由云南省旅游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NTA 大写字母构成。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和其他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编号示例：T/YNTA xxx-xxxx/ISOxxxxx 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存档、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 由云南省旅游业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协会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并同意后立项。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召开项目论证会议，审批立项申请。

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申请通过者，以简报形式公布，进入下一流程；未通过者，则根据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立项申请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五)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应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完成下列工作：

- (一) 拟定标准起草计划；
- (二) 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 (三) 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 组织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 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或者终止项目的，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协会；
- (六) 其他应当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编制主要起草人；
- (二)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 主要编制过程；
- (四) 编制本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结果；
- (七)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和预期效益分析；
- (八)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应及时向协会提出标准审查的申请，由协会组织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需记录会议纪要，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单位应按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以及协会同意，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会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连同审查意见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起草单位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及标准

文本、编制说明格式的规范性等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议无异议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开 5 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或实施效果评价，由云南省旅游业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废止，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应参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组织团体标准的修改申报。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

集项目经费。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旅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